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014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陳昱均

相 對 人 大錠國際美學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紫庭

相 對 人 陳家宏

陳赫達即陳利維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予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3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05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06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7 停止執行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09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10

| 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| | | | 114年度司票字第030142號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請求金額 (新臺幣)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
| 1 | 112年8月30日 | 7,416,000元 | 202,500元 | 114年10月30日 | 114年10月30日 |
| 2 | 113年4月25日 | 3,578,000元 | 632,550元 | 114年10月30日 | 114年10月30日 |